**育儿假（江西区）执行方案**

**根据2021年9月29日修正通过的《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中关于新增育儿假的内容，基于新增假别，育儿假（江西区）执行方案如下：**

**1.育儿假的定义：**符合国家及地方生育政策的情形下，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，给予夫妻双方每年各10天育儿假。

**2.育儿假的假期安排：**子女分别在 0～1 周岁、1～2 周岁、2～3 周岁期间，员工可享受 10 天育儿假。

**2.1** 周期内，员工主动申请育儿假，可以集中安排，也可以分段安排。

**3.需提供资料：**持生育证明、子女的户口本、出生证明到所在部门申请，可享受育儿假。

**4.其他：**员工有多个3周岁以下子女的，不以孩次累计增加育儿假。

**5.**若员工所在地关于育儿假另有政策规定的，以当地政策为准。

**审批流程：**

****

**审批材料：**

****

江西区行政管理部

2021年11月10日

